

魚市場設置辦法

第一條

魚市場為水產品集散分配場所以擴張銷路平準市價改良運輸平衡產銷並使漁業從業人（漁民漁商冰鮮商及自漁業有關之冷藏罐頭並乾養殖等之經營者）各得從業上之便利為宗旨

第二條

魚市場設於特別市者為一等魚市場受社會局之監督設於省會或普通市區或漁業繁盛區域者為二等魚市場受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之監督設於縣城澳港或漁村者為三等魚市場受當地縣政府之監督 魚市場目的官業之主受機關在中央為農林部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縣為

縣政府

第三條

魚市場除轉口之水產品外為當地水產品第一次賣買必經之場
所以營業為原則每一單位為若干斤其實買方式以公開競
賣行之其此決定之價格於市場公告之但不得有期貨拋
盤近於投機之行為

第四條

魚市場得依照規定收取必要之營業佣金其數額必須低於
未設市場前依照舊有習慣應繳佣金及各項什費之總
和但至多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十並不得巧立名目徵收
其他費用

第五條

魚市場應有碼頭貨棧冷藏庫天然冰廠或機制冰廠等設備

第八條

魚市場為貫徹服務目的對於有肉漁業從業人之福利事業
應予籌劃經營如暴風預報消費合作社公共食堂宿舍防
疫衛生設備以及協助漁業保險及其他從業上必要物
資之統購零售等事項

第九條

魚市場經營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營業其定價不得
超過當地同等營業市價百分之九十不敷之數得作公開
支每年之終算彙列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魚市場以監督民營為原則必要時資金之籌集得依左
列方式行之以示提倡

(一) 籌魚市場資金由中央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占

百分之五十

(二) 一等魚市場資金由有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 二等魚市場資金由漁業從業人依組織合作社方式籌集之
一等魚市場籌備組織時政府或漁業從業人繳股有困難時得由對方代墊代墊股款未清償前所墊股本之損益由墊款者任之

第九條

一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公司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二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82
第十條

魚市場之營業規則及細則依照各等級魚市場之

範圍訂定之

第十一條

籌設各等級魚市場者應辦下列各件呈請當地主管機關核

轉呈送農林部呈請登記

(一)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當地魚介種類每年產銷之總量(市量)及總值(國幣)

(三)當地魚介種類賣買佣金及付費之負擔(每百元貨值為

標準)

(四)設立魚市場之地点及其理由(附城港略圖)

(五)魚市場之平面圖

(六) 魚市場之組織章程與營業規程

(七) 魚市場之業務計劃及概算

(八) 魚市場之設備計劃及圖樣

第十二條

魚市場之組織如為公司，應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如為合作社，應向社會部為合作社之登記。

未經核准登記之魚市場，應由當地政府予以取締並停止其

營業。但漁民赴場集市並與漁市場組織之形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魚市場應由當地水產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並統計各種漁船進出口水產品產銷情勢，按月呈報農林部二份備查。

(格式另附)

第十四條

各等級魚市場於年終結算後遇有純益時三等魚市場或完全商
股之魚市場應提純利百分之十官商合辦之魚市場應由官股純
利中提百分之二十商股純利中提百分之十為漁業建設基金提
留該區漁民福利之用該項基金之動用除經股東大會出席股
東二三等魚市場或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等魚市場三分之二
通過外呈請理由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呈報農林部備查
如魚市場解散時該項基金經呈准主管機關交國家銀
行專款存儲其用途由主管機關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五條